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道浩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2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贷款，拟由公司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等。贷款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和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与自然人王睿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智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西路 160 号 29 栋 5 层，法定代表人：胡道浩，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，王睿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白翼，钱江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